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投资")向上海 彩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泓电子")提供借款 2,000 万元人 民币,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单利5%。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参股公司彩泓电子成立于2015年7月1日,主营业务为商业零售项目的开 发运营,为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雅戈尔"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投资向彩泓电子提供借款 2,000 万 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单利5%。上海风尚伍伍零商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风尚伍伍零") 将其持有的彩泓电子 51% 股权作为抵押物质押给雅戈尔 投资。风尚伍伍零成立于2022年3月17日,为参股公司彩泓电子控股股东。

2022年7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彩泓电子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财

务资助使用雅戈尔投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公司名称: 上海彩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42090376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550 号 1F-01

法定代表人: 冯骅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雅戈尔投资持股 49%, 风尚伍伍零持股 51%(该公司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00,401.43	9,340,597.24
负债总额	1,027,500.00	5,850.78
资产净额	-27,098.57	9,334,746.46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7,578.31	-638,154.97

(二) 彩泓电子信用等级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三)彩泓电子其他股东(风尚伍伍零)未按出资比例向彩泓电子提供财务资助,风尚伍伍零将其持有的彩泓电子 51%股权作为抵押物质押给雅戈尔投资。公司向彩泓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收取利息,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
- (四) 2021 年度,公司未向彩泓电子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雅戈尔投资与彩泓电子签署了《借款协议》,与其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1) 借款用途:上海市黄浦区物业项目设计、装修、运营。
- (2) 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万元整(RMB20,000,000)
- (3) 借款期限: 3年
- (4) 借款利率及还款形式:单利年化 5%,按年付息,期满一次性偿还本 金及剩余借款利息。
- (5) 违约责任:在借款人发生违约事件情形下,雅戈尔投资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或提供令出借人合理满意的增信措施;有权宣布已发放的借款全部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有权解除借款协议并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对出借人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有权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6) 其他约定: 风尚伍伍零将其持有的彩泓电子 51%股权作为抵押物质押给雅戈尔投资。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彩泓电子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加强资金风险控制,风尚伍伍零将其持有的彩 泓电子 51%股权作为抵押物质押给雅戈尔投资,公司向彩泓电子委派了董事、监事、财务人员,能够对彩泓电子的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彩泓电子还本付息,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 1、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彩泓电子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符 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 2、为加强资金风险控制,伍伍零商业将其持有的彩泓电子 51%股权作为抵押物质押给雅戈尔投资,公司向彩泓电子委派了董事、监事、财务人员,能够对彩泓电子的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
- 3、公司作为彩泓电子的股东,后续也将分享该公司运营产生的相关收益,与彩泓电子签订《借款协议》,向其提供财务借款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 1、彩泓电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向彩泓电子委派了董事、监事、财务人员,能够对彩泓电子的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
- 2、为保证资金安全,风尚伍伍零将其持有的彩泓电子 51%股权作为抵押物质押给雅戈尔投资。
- 3、雅戈尔投资以自有资金向彩泓电子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 经营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同意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66,528.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84%,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